

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範本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第○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會員代表之產生比例及區域劃分如下：每○位會員得有一位會員代表，未滿○人以○人計，以此累計，餘額不足○名，仍以○人計。
(區域劃分由團體依實際需求訂立)
範例：
○○里第○鄰至第○鄰
○○里第○鄰至第○鄰
○○里第○鄰至第○鄰
- 第三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以召開分區會員大會方式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日期，由本會理監事會決定，於選舉日十五天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，選務工作由本會指定人員辦理。
- 第五條 會員代表之選票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，由本會監事會推派監事用印，即為生效。
- 第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參加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，得票較多者當選，其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。
- 第八條 會員代表任期與理監事同(惟第一屆會員代表產生後，任期至同屆理監事任期屆滿止)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九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，亦同時喪失會員代表資格。
- 第十條 各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任期中途產生缺額達該區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，於選舉完後，七日內彙提理監事會；由本會公告及分別通知當選人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備註：
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，人民團體會員(會員代表)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，得劃分地區依會員(會員代表)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。
前項分區選舉辦法，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